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夏愨道十八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十八樓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18TH FLOOR
ADMIRALTY CENTRE TOWER 1
18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528 9224
圖文傳真 FAX.: (852) 2529 2075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I/PL/FA

香港
中區皇后大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宋沛賢先生)

宋先生：

財經事務委員會

跟進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特別會議 有關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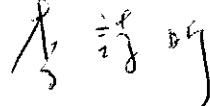
去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有關上述事宜的來信收悉。你在信中請求本局提供有關針對上市法團違規／失當行為所採取行動的資料。

關於根據現行法例可對作出違規／失當行為的有關各方採取的執法行動(來信中的(a)項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表示：

“在不論及本個案的特定情況下，《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條文規定，作出市場失當行為(包括內幕交易、市場操縱、市場操控、發出虛假資料以誘使進行交易等)的人，須負上刑事及民事法律責任。視乎個別案件的事實及情況，包括有關各方的操守及違規事項及失當行為的性質，可對有關各方採取行動。由於這幾類個案的性質非常嚴重，而違例者可被處監禁，因此，證監會只會在徹底調查及詳細評估有關個案後才採取行動。”

關於蒙受損失的投資者向有關各方尋求補救的途徑(來信中的(b)項事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81 和 305 條，任何人如作出民事制度中與市場失當行為有關的作為或違反刑事制度中禁止市場失當行為的任何條文，則他負有法律責任以損害賠償的方式賠償另一人因該行為或該項違反而蒙受的金錢損失，不論該損失是否由於該另一人曾以受該行為或該項違反影響的價格訂立交易所引致的。這些條文也指明，除非就有關個案的情況而言，某人應作出賠償是公平、公正和合理的，否則該人無須作出賠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李詩昕  代行)

2010 年 1 月 5 日

副本送：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經辦人：雷祺光先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經辦人：狄勤思先生)